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1年第1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6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張建智處長

紀錄：江翊榕

出席人員：

李花書

蘇青雲

李季燕

康明珠_{請假}

莊美珠

曾玉嫻

黃望釗

陳麗美

邱百章

陳俊男

簡佩盈

林鳳燕_{請假}

李岱螢

徐書雅

梁立慧

伍庭葦

周怡君

張詠涵

陳 瑩

張庭瑄

陳渤潮

官雅惠

蕭惠文

蔡錦發

列席人員：歐宛寧

李琇琪

壹、本處111年6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貳、宣讀本處111年第11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本處所屬一級機關人事室主任報告

一、勞動局人事室報告（報告人：人事室歐宛寧主任）

二、都市發展局人事室報告（報告人：人事室李琇琪主任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報告市長室列管案件、本處列管案件、本處文結案未結案件、本處自收文日起逾20日未辦結案件、本處債權/執行憑證列管案之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工作報告

蘇青雲主任秘書報告：

轉達本（111）年6月23日第221次主任秘書會報與本處

業務有關事項：

一、重申各機關回復書面資料等，務必確認資料內容

其正確性，請第一線核稿股長務必逐字校對。

二、各機關之工作報告最遲須於6月30日前送達議會

。

主席附帶指示：相關文字及數據務必正確。

- 三、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同仁於上班時段應避免從事非公務相關行為，包括使用社交平台瀏覽或評論與自身業務無關之訊息。
- 四、各機關同仁如有需警覺事項，可循相關管道提報，避免助長互相檢舉之風氣。
- 五、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、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可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18條規定，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請各機關依法辦理。
- 六、請本府各機關10職等以上人員，於8月底前完成「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相關法制作業研析課程」。
- 七、請秘書室每月10日前至機關車輛管理系統更新公務車輛之相關數據；亦提醒各科室，有關各機關規定回復期限查填之資料，請務必依限回復。

**主席裁示：請各科室主管將主任秘書報告事項轉知
所屬人員確實辦理。**

柒、專案報告(略)

捌、處長指示

- 一、感謝管理科莊科長4年9個月來在人事處的付出，祝往

後一切順利。

- 二、請考訓科持續向各機關學校宣導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範，並開始規劃本府重大專案獎勵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因應年底業務繁忙，請規劃休假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行程，盡量於11月30日前完成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